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通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爽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兼用主任、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0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未发现明显迹象表明其可能因担保行为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为常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1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00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票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即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出席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票人可以信函(信封上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投票人,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1月26日17:00之前以专、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给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6)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上午。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欣”)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3年,每一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事宜。  
2.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2号2号楼501-1093室  
5.法定代表人:廖伟伦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3MA2A3L8476  
8.经营范围:水产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不含水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海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海洋水产资源精细化深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查,浙江海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81,340.02	77,367,342.86
负债总额	108,767,760.00	108,337,352.03
净资产	49,481,340.02	69,030,000.83
营业收入	—	36,463.66
净利润	-411,378.24	-488,0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378.24	-497,013.6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履行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浙江海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担保行为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本次累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1年11月5日至12日,公司股票近期多次连续涨停,累计涨幅57.03%,股票成交量及换手率显著提高,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期上证指数较同期上涨0.35%,聚银铜(申万)行业10家成份公司(剔除汇得科技后)的同比平均上涨2.02%,公司股票走势与行业及市场交易明显偏离,截止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的动态市盈率是32.51倍,聚银铜(申万)行业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25.47倍,公司估值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银铜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6,877.6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4.76%),同比增长140.58%,净利润9,042.55万元,同比增长28.70%,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速差距较大,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为11.92%,同比下降10.41个百分点。

●公司车用聚银铜、弹性体及原液及聚银多元醇现有产能为合计25万吨/年,年产18万吨聚银铜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二期)目前仍在建设,未来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未来收益存在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券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张丽娟、陈丹青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702;证券简称:海欣股票  
2.填表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或盖章):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21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0	0
合计	7	0	0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欣”)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3年,每一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事宜。  
2.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2号2号楼501-1093室  
5.法定代表人:廖伟伦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3MA2A3L8476  
8.经营范围:水产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不含水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海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海洋水产资源精细化深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查,浙江海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81,340.02	77,367,342.86
负债总额	108,767,760.00	108,337,352.03
净资产	49,481,340.02	69,030,000.83
营业收入	—	36,463.66
净利润	-411,378.24	-488,0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378.24	-497,013.6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履行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浙江海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担保行为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本次累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2019年7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厂污水治理工程12万m<sup>3</sup>/d MBR膜系统工艺包采购合同(采购合同)》。  
原告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并未完全履行供货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供货达到MBR膜系统12万m<sup>3</sup>/d水量的义务,因此,产生买卖合同违约。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合同价款,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被告承担诉讼费,总计约人民币33,178,787.8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近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起诉状》(2021)黔0103民初2474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远东路55-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28506989J  
法定代表人:陈宇  
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232737L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13-2022.11.13	2021.11.13	2022.11.13	—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13-2022.11.13	2021.11.13	2022.11.13	—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押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13人,持有股份的总数为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0人,持有股份的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1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付息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管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五、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68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人:上海市浦东东陆路招商局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9号  
联系人:徐滨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2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欣”)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3年,每一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事宜。  
2.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中科路2号2号楼501-1093室  
5.法定代表人:廖伟伦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3MA2A3L8476  
8.经营范围:水产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不含水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海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海洋水产资源精细化深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查,浙江海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81,340.02	77,367,342.86
负债总额	108,767,760.00	108,337,352.03
净资产	49,481,340.02	69,030,000.83
营业收入	—	36,463.66
净利润	-411,378.24	-488,0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378.24	-497,013.6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履行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浙江海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担保行为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本次累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2019年7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厂污水治理工程12万m<sup>3</sup>/d MBR膜系统工艺包采购合同(采购合同)》。  
原告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并未完全履行供货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供货达到MBR膜系统12万m<sup>3</sup>/d水量的义务,因此,产生买卖合同违约。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合同价款,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被告承担诉讼费,总计约人民币33,178,787.8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近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起诉状》(2021)黔0103民初2474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远东路55-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28506989J  
法定代表人:陈宇  
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232737L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上述28,260万股华映科技股份已过户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旗下。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情况		过户后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33,366,487	12.04%	236,366,487	84.8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378,487,487	13.73%	378,487,487	13.7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282,000,000	10.23%	—	—
合计	994,053,974	36.00%	614,853,974	22.56%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解除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同持股主体间的持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13人,持有股份的总数为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0人,持有股份的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